

# 漢書採錄西漢文章探討（上）

吳 福 助

## 一、緒 言

史以記事，亦以記言。不考其事，無以摭其實；不讀其言，無以擷其華。文者，言之有章者，乃居世接物，經國濟民，所恃以爲用，且亦事之所由起。觀文而事之顛末略舉，故曰頌詩讀書，知人論世之大凡也。劉知幾史通載文篇曰：「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爲用，遠矣大矣。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懷、襄不道，其惡存乎楚賦。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爲詔，屈平、宋玉爲謗者，何也？蓋不虛美，不隱惡故也。是則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由此觀之，文之與史，同源共流，此所以史籍需重視採文之故也。

兩漢文章，向爲昔賢所稱頌樂道，咸謂其去古未遠，深厚爾雅，非後世所能及，而西漢尤廣受推崇，唐柳宗元西漢文類序曰：「文之近古而尤壯麗，莫若漢之西京。……殷商以前，其文簡而野；魏晉以降，則盪而靡。得其中者漢氏。漢氏之東，則既衰矣。」明周璡重刊兩漢書疏序曰：「周以後之文，惟漢爲近古，而西京爲盛。」清四庫全書梅鼎祚西漢文紀提要：「三代以下，文章莫盛於西漢。」又日本古城貞吉中國五千年文學史亦云：「兩漢之文章，西漢則在於莊重而簡古，東漢則在於典麗而贍整。至其質實而饒樸意，則西漢卽所以接於先秦，東漢較遠其消息，適足以見世運之轉化也。古人謂文衰於東漢，洵非虛言也。」西漢文章，莊重簡古，雄健博麗，蓋猶有三代深厚忠樸之遺風，誠非東漢日趨澆漓頹隳者所可比擬，魏晉以降之駢儼淫靡，更難望其項背矣。

西漢文章之冠冕一時，蓋緣於彼時國勢聲威臻於鼎盛，海內富實，四夷賓服，政府因而稽古禮文，罷黜百家，表彰六經，遂造成學術文化蓬勃發展之新局面，以致作者蔚起，文籍朋興，體式紛繁，爛焉可觀。自天子至於士庶人，一若人人皆握靈蛇之珠，家家皆韞荆山之玉者。西漢一代之文學，蓋可謂爲蹈厲奮發之時代精神，以及闊深雅醇之學術思想之流露也。茲分類舉例詳言之：其宣於詔令，則有高帝之雄渾冠冕，氣籠八荒；文帝之哀矜惻怛，情至文生；武帝之英風凌厲，耀威四夷；宣帝之勵精綜核，曲體人情；元帝之寬弘恭儉，安徐溫雅。其達於奏議，則有賈山之援秦爲鑑，切直婉側；賈誼之經國遠猷，雲矗波湧；晁錯之抑鬪用術，規律森嚴；鄒陽之獄中上書，體麗詞豐；淮南王安之諫伐閩越，字挾風霜；董仲舒之表彰六經，學術深醇；王吉之諫昌邑王，剴切冲和；魏相之諫伐匈奴，論兵透徹；路溫

舒之尚德緩刑，痛掃苛酷；趙充國之屯田便宜，明淨銳利；貢禹之論風俗弊源，朗若金鏡；匡衡之治性正家，淵雅肅穆；劉向之惓惓漢宗，典據雅醇。其諷於辭賦，則有賈誼之傷悼屈原，一往情深；枚乘之七發腴辭，諫戒膏粱；司馬相如之子虛上林，閨麗絕倫；揚雄之甘泉長楊，自比諷諫。其傳於歌謠，則有項羽之垓下悲歌，忼慨激烈；高帝之大風起兮，壯麗奇偉；唐山夫人之房中祠樂，典雅肅穆；武帝之瓠子決兮，憂民惻怛。若斯之類，並皆傑立孤風，翊成典訓，來哲不能溢其美，異世不能殊其歸，誠爲天地英華之所聚，卓然不可磨滅者也。西漢一代，君尊臣良，文淳道備，炳焉休焉，高出近古，爲中國文學史上文章最壯麗之時代，蓋可知矣。

漢書囊括西漢一代之歷史，起始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舉凡詔令、奏議、詩歌、書牘、辭賦等文章，其有粹美宏偉，關切世事國計，影響歷史，輝映當代者，靡不冥搜極討，爲之爬羅疏通，裁篇入錄。居今觀之，其性質殆類似後世網羅放佚刪汰繁蕪之總集，固西漢文章之衡鑒，著作之淵藪也。漢書於西漢文章之整理保存，貢獻靡巨，影響後世亦至深。此乃中國文學史上不朽之盛事，惜乎昔賢鮮有論及之者。今不揣謬陋，試就漢書採錄西漢文章之數量、漢書未錄西漢文章辨僞、晚近出土西漢文章、漢書採文對後世之貢獻諸端，詳加考證闡述，以與好古博雅之君子共商榷焉。

## 二、漢書採錄西漢文章之數量

漢書凡十二帝紀、八表、十志、七十列傳，共計百篇。細核全書，其所錄載西漢一代之文章，數量至夥。茲依文體性質，區分爲詔令、奏議、詩歌、書牘、辭賦及其他六類，列表統計，以便深入探討。其間凡群臣口說面奏君上之辭，如新城三老董公之遮說漢王（卷一上高帝紀），酈食其之勸漢王屯敖倉（卷四十三酈食其傳），婁敬之請高帝都關中（卷四十三婁敬傳），以及王恢與韓安國之辯征匈奴（卷五十二韓安國傳），此類殆由史臣代爲記述，非出己作，其結構修辭多較懈漫，與個人作意經營，講究法度藻飾之文章有別，並不在計算之列。又少數奏議中，偶有稱引他人文章，如卷七十四魏相請選明經通知陰陽奏，引述高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之類，亦不加以複計。至於同一篇文章，而於隔卷重複登載者，則概加計算在內，唯其重複數量另以圓括弧表示之。茲列統計表如下：

卷數	篇名	詔令類	奏議類	詩歌類	書牘類	辭賦類	其他	總計
1	高帝紀	23	1	1	1(1)		1	27(1)
2	惠帝紀	2						2
3	高后紀	4	1					5
4	文帝紀	23(1)	4					27(1)

5	景帝紀	11(2)	2						13(2)
6	武帝紀	30	2						32
7	昭帝紀	12(2)							12(2)
8	宣帝紀	40(9)	2(1)						42(10)
9	元帝紀	21(2)							21(2)
10	成帝紀	22(1)							22(1)
11	哀帝紀	11(7)	2(1)						13(8)
12	平帝紀	6(1)	1						7(1)
13	異姓諸侯王表								0
14	諸侯王表								0
15	王子侯表	1							1
16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1	1						2
17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0
18	外戚恩澤侯表	1(1)							1(1)
19	百官公卿表								0
20	古今人表								0
21	律曆志	2	2						4
22	禮樂志	1(1)	6(2)	36					43(3)
23	刑法志	16(3)	6						22(3)
24	食貨志	6(3)	16(2)						22(5)
25	郊祀志	16(1)	21						37(1)
26	天文志								0
27	五行志	1	17(1)	3(1)					21(2)
28	地理志								0
29	溝洫志	3	5	3					11
30	藝文志								0
31	陳勝項籍傳			1	1			1	3
32	張耳陳餘傳				1				1

33	魏豹田儋韓王信傳	2	1		2			5
34	韓彭英盧吳傳	1						1
35	荆燕吳傳	2	1		2			5
36	楚元王傳	2	5		2			9
37	季布欒布田叔傳	1			1			2
38	高五王傳	1	2	2	1			6
39	蕭何曹參傳	2		1				3
40	張陳王周傳	1(1)		1	2(1)			4(2)
41	樊酈滕灌傅靳周傳		1					1
42	張周趙任申屠傳							0
43	酈陸朱劉叔孫傳							0
44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	3	5	1	1			10
45	蒯伍江息夫傳	3(1)	7				1	11(1)
46	萬石衛直周張傳	2	1					3
47	文三王傳	2	2					4
48	賈誼傳		3			2		5
49	爰盎晁錯傳	2	6					8
50	張馮汲鄭傳						1	1
51	賈鄒枚路傳		7					7
52	竇田灌韓傳		2	1				3
53	景十三王傳	7(1)	4	2	1			14(1)
54	李廣蘇建傳	3	1	1				5
55	衛青霍去病傳	8						8
56	董仲舒傳	3	4					7
57	司馬相如傳	1	1			6		8
58	公孫弘卜式兒寬傳	7	7					14
59	張湯傳	5(1)	4					9(1)
60	杜周傳	1	10(1)		1			12(1)

61	張騫李廣利傳	1	1					2
62	司馬遷傳				1		1	2
63	武五子傳	10(1)	9	3				22(1)
64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6	16				1	23
65	東方朔傳		3			2		5
66	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	5	5(1)		2		1	13(1)
67	楊胡朱梅云傳	1	7		2			10
68	霍光金日磾傳	4(2)	8(1)					12(3)
69	趙充國辛慶忌傳	5	11				1	17
70	傅常鄭甘陳段傳	5(2)	20(1)		1			26(3)
71	雋疏于薛平彭傳	5	3					8
72	王貢兩龔鮑傳	5(1)	13(2)					18(3)
73	韋賢傳	4	12	4	1			21
74	魏相丙吉傳	4(1)	6		1			11(1)
75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5(5)	13					18(5)
76	趙尹韓張兩王傳	6	14(1)					20(1)
77	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	5	10		2			17
78	蕭望之傳	6(2)	15(4)					21(6)
79	馮奉世傳	4	4	1				9
80	宣元六王傳	7	1		5			13
81	匡張孔馬傳	7	11(1)					18(1)
82	王商史丹傳喜傳	6	3					9
83	薛宣朱博傳	6	12		5			23
84	翟方進傳	6	10(1)		1			17(1)
85	谷永杜鄴傳		9(1)		2			11(1)
86	何武王嘉師丹傳	5(1)	20(2)					25(3)
87	揚雄傳					7		7
88	儒林傳		2					2

89	循吏傳	4(1)	1		1			6(1)
90	酷吏傳	1	1	1	2			5
91	貨殖傳							0
92	游俠傳	1	1				1	3
93	佞幸傳	4(2)	1	2				7(2)
94	匈奴傳	12	12(3)					24(3)
95	西南夷兩粵朝鮮傳	9(1)	4					13(1)
96	西域傳	2	10(3)	1				13(3)
97	外戚傳	15(3)	9	4(1)		2		30(4)
98	元后傳	6	12	1			1	20
99	王莽傳	87(4)	48(2)		1		1	137(6)
100	敍傳		1(1)		2		1	4(1)
	總計	571(64)	503(32)	70(2)	45(2)	19	12	1220(100)

根據上表統計，漢書採錄西漢文章之總數為一千二百二十篇，扣除重複五十篇，則實得一千一百七十篇。其間包括詔令類五百七十一篇（重複三十二篇），奏議類五百零三篇（重複十六篇），詩歌類七十篇（重複一篇），書牘類四十五篇（重複一篇），辭賦類十九篇，其他類十二篇。茲減去重複數，將各類實際錄用篇數及所佔百分比列表如下：

類目	漢書實際採錄篇數	所佔比率%
詔令類	539	46.07
奏議類	487	41.62
詩歌類	69	5.90
書牘類	44	3.76
辭賦類	19	1.62
其他	12	1.03

漢書採錄一千一百七十篇文章，在西漢一代典籍之總數中，所佔比率為何？欲探討此一問題，需先明瞭西漢典籍之總數究有多少。案漢書藝文志為現今僅存著錄先秦及西

漢一代典籍之目錄。該志分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其結尾敘述登載總數云：「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1)此一萬三千餘卷之圖書，據余就書名性質、作者年代加以粗略估計，其間西漢一代之著述量，當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唯漢志僅係就劉歆七略稍加節刪而已，更動絕少(2)。而劉歆七略不過爲中秘書目，所載典籍並未完備，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云：「七略惟錄中秘書，自溫室徙之天祿閣者，乃得以論次之。若夫蘭臺石室之儲，故府錄藏之籍，民間傳習之本，博士章句之書，當時不勝枚舉，故皆未嘗徧及也。」姚氏因撰漢書藝文志拾補，就漢志所遺漏者加以輯補，亦分六略，凡得三十三種，二百七十四家，三百六部（姚氏例言曰：「今所拾補，多是亡書，或有或無，率難齊一，故但計其部數而已。」），附錄讖緯一種，十一家，十一部。綜計三十四種，二百八十五家，三百一十七部。另附見六十四家，九十部。今如將姚氏拾補中凡屬於西漢之著作，估計與漢志所載先秦之著作大約百分之三十之數量相當，亦即將西漢一代所應有典籍之總量視爲一萬三千餘卷，則漢書所錄一千一百七十篇文章，所佔比率不過爲百分之八而已(3)。此數目縱使不夠精確，相信當去事實不致太遠也。西漢一代著述宏富，而漢書所採不過寥寥，此現象主要係因漢書之性質爲史書，其內容偏詳於政事，主旨旨在記事繫年，褒貶是非，兼以體例又極精嚴，故選文之封域，主要遂限於關係政事之重要文獻，凡不合乎史例之文章，雖鴻篇鉅筆，亦加捐棄，並不貪多務博，泛收濫登之故也。

詔令奏議兩類所佔比率將近百分之九十，而辭賦類所佔比率則甚微，此爲極值得吾儕注意之情況。案辭賦本爲西漢最盛之文學體裁，班固兩都賦序述其發展之盛況曰：「大漢初定，日不暇給。至於武宣之世，乃崇體官，考文章，內設金馬石渠之署，外興樂府協律之事，以興廢繼絕，潤色鴻業。是以衆庶悅豫，福應尤盛：白麟赤雁芝房寶鼎之歌，薦於郊廟；神雀五鳳甘露黃龍之瑞，以爲年紀。故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虞丘壽王、東方朔、枚臯、王褒、劉向之屬，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而公卿大臣御史大夫倪寬、太常孔臧、太中大夫董仲舒、宗正劉德、太子太傅蕭望之等，時時間作，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雍容揄揚，著於後嗣，抑亦雅頌之亞也。故孝成之世，論而錄之，蓋奏御者千有餘篇，而後大漢之文章，炳焉與三代同風。」（昭明文選卷一）劉勰文心雕龍證賦篇亦曰：「秦世不文，頗有雜賦。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揚騁其勢；臯、朔已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校閱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討其源流，信興楚而盛漢矣。」漢賦作品，由漢初以迄成帝加以校理之時(4)，累積千有餘篇，蓋已自先秦時之六藝附庸，蔚然成爲西漢文學之主流，其創作量可謂洋洋大觀矣。考漢書藝文志特立有詩賦一略，載有屈原賦派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陸賈賦派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孫卿賦派二十五家，三百十六篇，雜賦派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合計七十八家，一千零四篇。去除屈原、唐勒、宋玉、孫卿及秦時雜賦五家六十四篇，漢賦凡有七十三家，九百四

十篇。此當爲成帝校理辭賦時，據奏御之文，刪蕪擷秀，從而錄載於中秘之數，足徵班固兩都賦序所謂「奏御者千有餘篇」之說不虛也。如此盛大之文學體裁，班固又善於此道，然漢書所錄却詳於詔令、奏議二體，而辭賦僅採十九篇，豈不可怪？其實此亦因上述爲史書體例所限之故。蓋辭賦純爲文學之作品，體物寄景，敘事抒情，類多假託誇飾。或纂組成文，錦繡爲質，盛飾侈麗閑衍之虛詞；或遍尋奇字，窮搜典故，堆砌不實之學識；或鋪張揚厲，歌功頌德，競詡宮殿京城之奢綺。左思三都賦序：「相如賦上林而引盧橘夏熟，揚雄賦甘泉而陳玉樹青葱；班固賦西都而歎以出比目，張衡賦西京而述以游海若，假稱珍怪，以爲潤色，若斯之類，匪啻于茲，考之果木則生非其壤，校之神物則出非其所，於辭則易爲藻飾，於義則虛而無徵。」（昭明文選卷四）如此以舖采摛文，炫景耀物爲能事之辭賦，縱使後人稱許爲研精，遵奉爲典則，究竟玉卮無當，侈言無驗，不適宜廣泛採入史籍，作爲佐證歷史之材料。況且正史旨在考鏡古今，論列得失，其性質本與辭章家專肆博採文章，品評工拙，啓示讀者爲文效古途轍之選集不同，因此漢書自無義務括代總選西漢之辭賦，而盡納之於其書之中也<sup>(5)</sup>。今試檢討漢書所錄辭賦，大抵不過僅就賈誼、司馬相如、揚雄等大家之作品加以裁錄，用以彰顯彼等之文采，並聊示一代文學主流發展之端倪而已。漢書登採標準精嚴至此，此其所以不失爲良史之故也。

### 三、漢書採錄西漢文章之方法

漢書採錄西漢文章凡一千一百七十篇。面對數量如此浩繁，而體式又極錯雜之文獻資料，史家如何取精用宏，爬羅疏通，將之悉數網羅融裁於史書之中，此實爲煞費周章之艱巨工程。茲考述其所運用之方法如下：

#### （一）妥加剪裁，以求行文之簡嚴

正史著述，篇幅寶貴，對於所採擇之文章，勢必無法全部逐一照錄，不更一字，而僅能就原文擷取精華，妥加融裁，隱括，以求行文之簡嚴凝鍊，醇美典雅。漢書剪裁之技術，可分爲三類：

##### （1）斲削公文書牘套語

漢代詔令奏議，本文前後，依例皆有奏上頒下之習用套語。此種套語，其格式可考見者，如漢書高帝紀載高帝十一年二月求賢詔云：「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贊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又史記三王世家：「六年（元狩）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又居延簡：「二月丁卯（神爵元年），丞相相（魏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宣王，始長。」（一〇、三〇）此皆詔書下行於內外官署之文也。漢書高帝紀載高帝五年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韓王信、

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藏荼昧死再拜言，大王陛下……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又南粵傳載南粵王趙佗上文帝書曰：「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又史記三王世家載霍去病請立皇子爲諸侯王疏：「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又居延簡：「御史大夫吉（丙吉）昧死言……臣昧死以聞。」（五、一〇，一〇、二七）又孔廟百石卒史碑載吳雄及趙戒轉達魯相乙瑛之呈辭，上奏皇帝曰：「司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臣雄、臣戒愚懶，誠惶誠恐，頓首死罪死罪，稽首以聞。」此皆奏議首尾所具有之奏辭（6）。此類套語，漢書均加以斲削，所保留者絕少也。

漢代公文又有引敍來文之例，如史記三王世家載丞相嚴青翟等奏請立皇子爲諸侯王疏曰：

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馬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群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願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慮皇子未有號位。臣青翟、臣湯等宜奉義遵職，愚憧而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閼、臣且、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

此疏引敍霍去病請立皇子爲諸侯王疏及武帝制書，褚少孫補三王世家全錄之。此種引敍來文，漢書除魏相傳（卷七十四）魏相請選明經通知陰陽奏引敍蕭何等天子所服議，以及儒林傳公孫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議引敍武帝勸學詔等外，亦均加以斲削也。

漢代書牘套語，如昭明文選（卷四十一）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發端曰：「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爲司馬遷致書之謙辭，漢書俱加斲削，但曰「少卿足下」而已；結尾「書不能悉意，略陳固陋，謹再拜」，漢書亦削去「謹再拜」三字。又居延簡云：「宣伏地再拜請：幼孫少婦足下，甚苦，塞上暑時，願幼孫少婦足衣稱食……謹因奉書，伏地再拜。」（一〇、一六）此簡「宣」爲致書者，「幼孫」爲受書者，「少婦」蓋即「幼孫」之婦也。書中「伏地再拜」爲謙辭，敦煌簡（見羅振玉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以下同。）亦有其例。「甚苦」，敦煌簡或作「善毋恙，甚苦事」，「足衣稱食」，敦煌簡或作「適衣進食」、「近衣進御酒食」，並爲問候語。此類書牘習用套語，漢書除匈奴傳冒頓遺文帝書曰：「天所立匈奴單于敬問皇帝無恙……」，以及文帝遺匈奴書曰：「皇帝敬問大單于無恙……」數例外，其餘皆刪略也。

史家登錄文章時，視實際需要稍加刪繁芟瑣，節縮字句，以期言簡而意賅，文省而事備，此實為重要之筆削工夫，如史記（卷一百十八）淮南王傳載張蒼等奏論淮南王長罪狀云：丞相臣張倉、典客臣馮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淮南王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無度，為黃屋蓋乘輿，出入擬於天子，擅為法令，不用漢法。及所置吏，以其郎中春為丞相，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為治家室，賜其財物爵祿田宅，爵或至關內侯，奉以二千石，所不當得，欲以有為。大夫但、士伍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欲以危宗廟社稷。使開章陰告長，與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開章之淮南見長，長數與坐語飲食，為家室娶婦，以二千石俸奉之。開章使人告但，已言之王。春使使報但等。吏覺知，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長匿不予以予，與故中尉蘭忌謀，殺以閉口。為棺槨衣衾，葬之肥陵邑，謾吏曰「不知安在」。又詳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埋此下」。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為亡命并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擅罪人，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春以上十四人；赦免罪人，死罪十八人，城旦春以下五十八人；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前日長病，陛下憂苦之，使使者賜書、橐脯。長不欲受賜，不肯見拜使者。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淮南吏卒擊之。陛下以淮南民貧苦，遣使者賜長帛五千匹，以賜吏卒勞苦者。長不欲受賜。謾言曰「無勞苦者」。南海民王纖上書獻璧皇帝，忌擅燔其書，不以聞。吏請召治忌，長不遣，謾言曰「忌病」。春又請長，願入見，長怒曰「女欲離我自附漢」。長當并市，臣請論如法。

漢書（卷四十四）淮南王傳則曰：

丞相張蒼，典客馮敬行御史大夫事，與宗正、廷尉雜奏：「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無度，為黃屋蓋乘輿，擅為法令，不用漢法。及所置吏，以其郎中春為丞相，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為治家室，賜其財物爵祿田宅，爵或至關內侯，奉以二千石所當得。大夫但、士伍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欲以危宗廟社稷，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事覺，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長匿不予以予，與故中尉蘭忌謀，殺以閉口，為棺槨衣衾，葬之肥陵，謾吏曰『不知安在』。又詳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葬此下』。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為亡命并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擅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春以上十四人；赦免罪人死罪十八人，城旦春以下五十八人；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前日長病，陛下心憂之，使使者賜橐脯，長不肯見拜使者。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淮南吏卒擊之。陛下遣使者齎帛五千匹，以賜吏卒勞苦者。長不欲受賜，謾曰『無勞苦者』。南海王纖上書獻璧帛皇帝，忌擅燔其書，不以聞。吏請召治忌，長不遣，謾曰『忌病』。長所犯不軌，當棄市，臣請論如法。」

試將上述史漢此篇奏議加以比較，可知史記所載為原文，漢書則顯係經過刪削。史記原有奏書

前銜，詳列雜奏諸人官位姓名，漢書則改用撮述之法加以節略，此其一也。史記詳敍士伍開章陰與淮南王長謀反經過，以及淮南丞相春請長入朝見事，漢書則將此等細節加以蠲除，此其二也。史記曰「淮南王長」，漢書曰「長」；史記曰「爲黃屋蓋乘輿，出入擬於天子」，漢書曰「爲黃屋蓋儻天子」；史記曰「長不欲受賜，不肯見拜使者」，漢書曰「長不肯見拜使者」；史記曰「陛下以淮南民貧苦，遣使者賜長帛五千匹」，漢書曰「陛下遣使者齎帛五千匹」。漢書省字儉句，此其三也<sup>(7)</sup>。以上漢書凡刪削百三十餘字，其語句之健拔，文意之純粹，確實勝過史記原文也。

其他例證，摘開於下（依據新校標點本史漢，加注頁數，以便檢讀）：

- 1.文帝遺匈奴書，詳文見史記匈奴傳（頁二八九七），約文見漢書匈奴傳（頁三七五八）。
- 2.武帝定正朔改元太初詔，詳文見史記曆書（頁一二六〇），約文見漢書律曆志（頁九七五）。
- 3.武帝封燕王策，詳文見史記三王世家（頁二一一二），約文見漢書武五子傳（頁二七五〇）。
- 4.武帝封廣陵王策，詳文見史記三王世家（頁二一一二），約文見漢書武五子傳（頁二七五九）。
- 5.武帝益封霍去病詔，詳文見史記驃騎傳（頁二九二九），約文見漢書霍去病傳（頁二四七九）。

下節所論漢書重複錄載文章中，第二項「詳略並見」之例，其筆削之法，亦屬此種。

### （3）裁綴若干短篇而成長文

漢書賈誼傳（卷四十八）謂文帝時，「匈奴彊，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儻，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謀。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又云：「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細繹「誼數上疏陳政事」、「其大略曰」、「掇其切於世事」數句，可知其下五千六百字「陳時政疏」之長文，後人譽爲「漢人奏議中第一長篇文字，實爲後世萬言書之祖」<sup>(8)</sup>，實際係經史臣班固將若干短篇奏議摘縮剪接而成。由於班固匠心獨運，融裁貫穿之手法高妙，後人合全文讀之，但覺本末宏闊，首尾該貫，層疊馳驟，古槩深爽，其間架節目，筆勢手法，確實渾成一片，而無明顯併湊割裂之痕跡。茲依內容將全文分爲八大段，與現存賈子「新書」對照比較，列表說明其間關係如下：（「新書」部分，依據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本，加注頁數，以便檢讀。祁氏此書爲目前最新最佳之注本。）

綱 目	陳 時 政 疏	新 書	備 註
序 言	「臣竊惟事勢」，至「爲陛下計，亡以易此。」	數寧（卷一，頁八五）	漢書節刪半篇幅，「臣聞之：自禹以下五百歲而湯起」一段，及晏子、髡子之言，並削去不錄。
一制諸侯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至「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	藩傷（卷一，頁一〇七）	漢書取藩傷篇首數句，及宗旨、親疏危亂、藩彊、五美篇全部，並制不定、大都兩篇後半，節刪併合之。
	「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至「將不合諸侯而匡天下乎？」	宗首（卷一，頁七五）	
	「臣又以知陛下有所必不能矣」，至「已然之效也。」	親疏危亂（卷三，頁三七九）	
	「其異姓負彊而動者」，至「勢不可也。」	制不定（卷一，頁二〇九）	
	「臣竊跡前事」，至「國小則亡邪心。」	藩彊（卷一，頁一一七）	
	「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至「陛下誰憚而久不爲此？」	五美（卷二，頁一九五）	
	「天下之勢方病大瘡」，至「可爲痛哭者，此病是也。」	大都（卷一，頁一三二）	
二攘匈奴	「天下之勢方倒懸」，至「可爲流涕者此也。」	解縣（卷三，頁四〇五）	解縣篇「非特倒懸而已也」一段，漢書節刪較多。勢卑篇漢書僅撮述其大要，另又摘取解縣篇末段及威不信篇尾各數句併合之。
	「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至「非所以爲安也。」	勢卑（卷四，頁四八七）解縣（卷三，頁四一二）	
	「德可遠施」，至「可爲流涕者此也。」	威不信（卷三，頁四一八）	
三去侈靡	「今民賣僮者」，至「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孽產子（卷三，頁三三五）	漢書稍加刪省。
	「商君遺禮義」，至「今轉而爲漢矣。」	時變（卷三，頁三一七、三〇三）	漢書取時變篇首末兩段，及俗激篇三段，節刪併合之。

四正風俗	「然其遺風餘俗」，至「竊爲陛下惜之。」	俗激（卷三，頁二九〇、二八三、二九七）	
五定經制	「夫立君臣」，至「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俗激（卷三，頁二九九、二八七）	漢書取俗激篇「夫立君臣」一段，稍加刪省，中間併入「夫邪俗日長」一段數句。
六傳太子	「夏爲天子」，至「此時務也。」	保傳（卷五，頁五八三）	漢書稍加刪省。
七興教化	「凡人之智」，至「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		此段又見大戴禮記禮祭篇，內容較詳備，今本新書未載，當闕。明何孟春訂注本新書即據大戴禮記補錄之，名曰審取舍篇。萬曆子彙刻本新書亦據漢書賈誼傳所載錄之，名曰定取舍篇。
八禮大臣	「人主之尊譬如堂」，至「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階級（卷二，頁二四一）	漢書全襲之，刪省絕少。

試就上表所列「新書」諸篇觀之，其文辭實屬雜蕪，不成段落，而次第錯迕，尤與漢書本傳不協。宋朱熹語類謂「新書」爲賈誼之「雜記稿」，黃震曰鈔疑其「殆平日雜著所見，而他日總之以告君」，明李夢陽賈子序云：「後人或摭其創草及他篇簡論說，不忍遂捐棄，於是類之稱書焉。」上述說法頗有見地，今存「新書」顯爲賈誼平日劄記草創之稿無疑。竊疑賈誼屢次所上之奏疏，必係就「新書」草稿再加以芟蕪浮蕪，鎔鑄偉詞，而班固則係更就刪潤之奏疏裁削擷華。賈誼奏議諒必亡佚甚早。後人徒見草創初稿之「新書」初稿，與漢書本傳所載曉暢粹美之奏議相去懸殊，因冒然懷疑「新書」乃愚妄者割裂本傳所載章段，顛倒其次序，復加標題以湊篇數造偽者，蓋未深思細考也。

魏相傳（卷七十四）載魏相條國家便宜奏（頁三一三七），其前曰：「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晁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又載請選明經通知陰陽奏（頁三一三九），其前曰：「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由「數條奏」、「數表采」之言觀之，其裁綴若干篇而成之情況，蓋與賈誼陳時政疏同。

## （二）重複載錄，俾便史事之敘述

史事千彙萬狀，錯綜複雜。漢書爲敘述方便，因有將所採之文章重複載錄，俾便觀覽者。此種複見文章，凡有五十篇（詳見上節統計表）。一般均僅複見一次，亦偶有複見二次者，如成帝封淳于長等詔，即見成帝紀，又見陳湯傳及佞幸傳。至於就複載性質分類，則有下列三種：

(1)完全雷同者：甲處引用之文，乙處全部照抄，不加更動。如宣帝紀載宣帝議戾太子廟謚詔（本始元年六月），又見於武五子傳；霍光薨下詔（地節二年三月），又見於霍光傳；耆老勿坐罪詔（元康四年正月），又見於刑法志皆是。其間偶或有一二字句歧異，大抵緣於後人輾轉傳抄致誤，無甚妨礙也。

(2)詳略並見者：甲處詳引之文，乙處依據敘述所需，約略言之。此例甚多，如宣帝紀元康三年載宣帝封丙吉等詔曰：

朕微眇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曾、史玄、長樂衛尉許舜、侍中光祿大夫許延壽皆與朕有舊恩。及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追賜賀謚曰陽都哀侯。吉、曾、玄、舜、延壽皆爲列侯。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皆受官祿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

張安世傳（卷五十九）則曰：

朕微眇時，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封賀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爲陽都侯，賜賀謚曰陽都哀侯。

丙吉傳（卷七十四）則曰：

朕微眇時，御史大夫吉與朕有舊恩，厥德茂焉。詩不云虛？「亡德不報。」其封吉爲博陽侯，邑千三百戶。

試將以上三篇加以比較，可知宣帝紀所載大抵爲詔書全文，張安世及丙吉傳所載，則係各就本傳需要而加以節略。此種現象於讀史時自應留意考察。茲將其他重要之例摘開於後，俾供參考（括弧內依詳文、約文之次序，標明所見漢書篇名，其下復依新校標點本注明頁數，以便檢讀）：

1. 景帝讞獄詔（景帝紀頁一四八，刑法志頁一一〇六）
2. 宣帝地震詔（宣帝紀頁二四五，夏侯勝傳頁三一五八）
3. 成帝封淳于長等詔（成帝紀頁三二二，陳湯傳頁三〇二六，佞幸傳頁三七三〇）
4. 孔光條奏限名田奴婢（哀帝紀頁三三六，食貨志頁一一四二）
5. 哀帝尊恭皇太后詔（哀帝紀頁三三九，外戚傳頁四〇〇一）
6. 哀帝罷樂府官詔（禮樂志頁一〇七二，哀帝紀頁三三五）
7. 董仲舒賢良策對（董仲舒傳頁二五〇二，禮樂志頁一〇三一）
8. 杜欽舉賢良方正對策（杜欽傳頁二六七一，五行志頁一五〇四）
9. 王吉言得失疏（王吉傳頁三〇六二，禮樂志頁一〇三三）
10. 貢禹言得失書（貢禹傳頁三〇七五，食貨志頁一一七六）
11. 昭帝賜韓福等詔（襄勝傳頁三〇八三，昭帝紀頁二二五）

12.宣帝議武帝廟樂詔（夏侯勝傳頁三一五六，宣帝紀頁二四三）

13.哀帝大赦改元詔（李尋傳頁三一九三，哀帝紀頁三四〇）

14.哀帝蠲除改元制書詔（同上）

15.王尊劾奏匡衡（王尊傳頁三二三一，匡衡傳頁三三四四）

16.蕭望之單于朝儀議（蕭望之傳頁三二八二，匈奴傳頁三八三三）

17.哀帝封董賢等詔（王嘉傳頁三四九二，息夫躬傳頁二一八〇）

18.元王皇后策寵董賢（董賢傳頁三七三九，平帝紀頁三四七）

19.王莽限田禁奴婢令（王莽傳頁四一一〇，食貨志頁一一四三）

20.王莽遣太師賑貸（王莽傳頁四一七五，食貨志頁一一四五）

(3)互文相足者：本是一篇文章，而分載於兩處，彼此互有詳略，可以補充發明，如宣帝紀載地節四年秋七月誅霍禹詔曰：

乃者，東織室令吏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爲大逆，朕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與母宣成侯夫人顯及從昆弟冠陽侯雲、樂平侯山、諸姊妹婿度遼將軍范朋友、長信少府鄧廣漢、中郎將任勝、騎都尉趙平、長安男子馮殷等謀爲大逆。顯前又使女侍醫淳于衍進藥殺共哀后，謀毒太子，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伏其辜。諸爲霍氏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

霍光傳（六十八）載此詔則曰：

乃者東織室令吏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雲謀爲大逆，朕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與母宣成侯夫人顯及從昆弟子冠陽侯雲、樂平侯山諸姊妹婿謀爲大逆，欲誣誤百姓。賴宗廟神靈，先發得，咸伏其辜，朕甚悼之。諸爲霍氏所誣誤，事在丙申前，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男子張章先發覺，以語期門董忠，忠告左曹楊惲，惲告侍中金安上。惲召見對狀，後章上書以聞。侍中史高與金安上建發其事，言無入霍氏禁闈，卒不得遂其謀，皆讎有功。封章爲博成侯，忠高昌侯，惲平通侯，安上都成侯，高樂陵侯。

試將上述兩篇加以比較，可知前篇詳敍霍氏諸姊妹婿等謀逆者姓名，以及顯毒殺許皇后事，後篇則詳敍霍氏家族案發詳情，以及諸有功者封侯名。若將彼此文辭併合添補，則成全璧矣。其他如張安世傳（卷五十九）載宣帝益封張安世詔，霍光傳（卷六十八）載宣帝益封霍光詔，兩詔並在本始元年春宣帝初即位之時，本同屬一篇而史家分載之。又如元帝紀（卷九）、翼奉傳（卷七十五）並載元帝初元二年三月災異求言詔，兩處各稍有刪節，如合觀並讀，則更能增進史事之瞭解矣。

### （三）揭示文章背景，並評鑒其得失

漢書援引西漢文章綴入書中，除本紀所載詔令，部分只依年月先後排列，不另論述外，

其餘在引文前後，每多論述該文撰寫始末，俾使所引之文能與上下文辭連貫一氣，並讓讀者對該文之背景及價值有更明確之認識。茲以東方朔傳（卷六十五）為例說明之。東方朔傳引錄朔作品凡有五篇，第一篇為「自薦書」，文前曰：「武帝初即位，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朔初來，上書曰……。」此述朔上書之由來也。文後曰：「朔之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奉祿薄，未得省見。」此述朔因此書富滑稽偉傑之氣，為武帝所重視，因得待詔公車，然終未被省納也。第二篇為「諫除上林苑」，文前詳敍武帝徵行數出南山一帶，後以道遠勞苦，又為百姓所患，乃使吾丘壽王規劃興建上林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時朔在旁，進諫曰……。」此述朔進諫之原委也。文後曰：「是日因奏泰階之事，上乃拜朔為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此述朔之諫言雖義理甚正暢，利害甚明快，惜乎終不能動武帝之聽也。第三篇為「化民有道對」，文前曰：「時天下侈靡趨末，百姓多離農畝。上從容問朔：『吾欲化民，豈有道乎？』朔對曰……。」此亦述朔對問之起因也。第四篇為「答客難」，第五篇「非有先生論」，文前謂武帝招集天下英俊，量計其器能，用之如不及。朔援用法家之要旨，上書陳農戰強國之計，然終不見用。「朔因著論，設客難已，用位卑以自慰諭。其辭曰……」，「又設非有先生之論，其辭曰……。」此述朔不根持論，上頗俳優畜之，朔心中憤懣不平之氣，不得發洩，無可奈何，唯有假託客難、非有之寓言，用自慰諭而已。蓋說明此兩篇辭賦寫作之動機也。文後曰：「朔之文辭，此兩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裸，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猶，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劉向所錄朔書具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此比較朔文章之優劣，並因後世好事者作偽傳會朔書極多，遂不厭其煩，詳舉其他未援引篇名，以辨偽惑也。綜上所述，足見班固此傳採錄朔文，精挑細選之餘，復為之疏釋剖析，品評得失，其用心可謂密矣。朔文之旨意顯豁，終能卓鑠千古，使後世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此蓋漢書敍錄得法之功也。

#### 四、嚴可均全漢文辨偽

清嘉慶年間仁宗命儒臣開館纂輯全唐文，嚴可均以不得預其事，遂發憤纂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以接配之，其總敍曰：「廣搜三分書，與夫收藏家秘笈金石文字，遠而九譯，旁及釋道鬼神，起上古迄隋，鴻裁巨製，片語單辭，罔弗綜錄，省并複疊，聯類畸零，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七人，分代編次為十五集，合七百四十六卷。」嚴氏此書鉤沈輯佚，實事求是，其體例之精密，網羅之浩博，皆先前所未有，楊守敬晦明軒稿譽之曰：「嚴氏輯錄此書，用力二十七年，至為翔實。此書出而梅鼎祚、張采、張溥之書<sup>(9)</sup>，皆可廢矣。」（補嚴氏古文存序）此論盛非溢美，嚴氏於古代學術文化之貢獻，可謂宏偉矣。

嚴氏此書全漢文部份凡六十三卷，其所收文章逸出漢書之外者，除卷三十八、卷三十九

、卷四十一爲劉向別錄、新序及劉歆七略三書佚文，不予計算外，其餘篇幅完整及殘缺者一併加以統計，總共約有二百三十餘篇。嚴氏凡例曰：「宋已前依託，畢登無所去取。」後人依託之作，於歷史進化及時代思想系統之瞭解，頗有防礙，嚴氏或未暇細加釐辨，或雖已辨明而未敢冒然刪棄，貪多務博，未免容易予讀者以混淆紊亂之印象。茲依一般公論，參以己見，將其僞篇臚舉如下（篇名後加注全漢文頁數，俾使檢核）：

### 【一】成帝賜趙婕妤書（頁一七一）

此篇爲成帝譴責趙婕妤之詔書，採自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四引婦人集。梅鼎祚西漢文紀云：「太平御覽作元帝，誤。外戚傳（漢書）、飛燕外傳（漢伶玄撰）並無蒙謫之事。」此書於史無據，當屬後人依託。

### 【二】趙皇后奏牋成帝（頁一八六）【三】成帝答趙皇后（頁一七一）

此二篇見北宋秦醇所撰趙飛燕別傳。梅鼎祚西漢文紀云：「宋譙川人秦醇所撰遠不及外傳（飛燕外傳），而成帝答辭猶淺稚。」周豫才中國小說史：「文中有『蘭湯飄飄，昭儀坐其中，若三尺寒泉浸明玉』語，明人遂擊節訖爲真古籍，與今人爲楊慎僞造之『漢雜事秘辛』所惑正同。」蓋秦醇此書辭意蕪劣，乃假託之小說，趙后奏牋與成帝答詔，實出杜撰，並無確據也。

### 【四】【五】趙昭儀奏上趙皇后書賀正位（頁一八七）

凡二篇。一見趙飛燕外傳。案外傳舊題漢伶玄撰，而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俱不載，宋人因或謂爲僞書。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據明王懋紜白田雜著（「漢火德考」節），以爲外傳有禍水滅火之語，而王莽、劉歆以前，未有以漢爲火德者，因謂：「淖方成在莽、歆之前，安得預有滅火之說？其爲後人依託，即此二語，亦可以見。」外傳之僞託，殆無可疑者。趙昭儀此奏，亦屬依託也。

另一篇見西京雜記。案西京雜記乃東晉葛洪雜鈔西漢至東晉以前各種舊文、史冊、雜記，以及各地遺聞佚事，而託名劉歆之雜記小說，其爲僞書已經古今學者反覆考辨，成爲定讞<sup>10</sup>。此篇與前述外傳所載性質相同，而內容文辭則全異，殆亦依託之作也。

### 【六】中山王勝文木賦（頁一九〇） 【七】羊勝屏風賦 【八】公孫詭文鹿賦 【九】公孫乘月賦（以上頁二三二） 【十】鄒陽酒賦 【十一】鄒陽几賦（以上 頁二三三） 【十二】枚乘柳賦（頁二三六） 【十三】路喬如鶴賦（頁二三九）

此八篇賦並見西京雜記卷下。前一篇中山王勝爲魯恭王所作，後六篇據云爲梁孝王遊忘憂館時，諸游士乘興揮毫而成之作。文木、屏風、月、柳、鶴賦五篇又見古文苑卷三。此八賦篇幅短小，題材純屬詠物，文辭則清綺巧麗，雕琢排比，並屬魏晉俳賦格調。清張惠言七十家賦鈔、近人勞榦「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其成書時代」均謂爲僞作，古苔光「西京雜記的研究」尤明指爲東漢以後，西晉至東晉間之贗品，考辨綦詳，證據確鑿，其爲後人依託無疑。

。

#### 【十四】淮南王安屏風賦（頁一八八）

此篇見藝文類聚六十九、初學記二十五、御覽七百一。其作風與上述西京雜記所載八賦相近，疑亦僞託之作。

【十五】孔鮒將沒戒弟子 【十六】孔臧諫格虎賦 【十七】孔臧楊柳賦 【十八】孔臧鴟賦（以上頁一九四） 【十九】孔臧蓼蟲賦 【二十】孔臧與侍中從弟安國書 【二十一】孔臧與子琳書（以上頁一九五）

孔鮒之作見孔叢子。孔臧之作見孔叢子附錄連叢。案孔叢子始見於隋書經籍志著錄。宋洪邁容齋隨筆謂其文「略無楚漢間氣骨」，因疑爲齊梁以來好事者所作。近人顧實重考古今僞書考、羅根澤孔叢子探源，並以爲王肅僞造。又宋朱熹語錄：「所載臧兄弟往還書疏，正類西京雜記僞造漢人文章。」清惠棟古文尚書考：「連叢子孔臧與侍中從弟安國書曰：『堯典說者以爲堯舜同道，弟素常以爲雜有舜典，今果如所論。』按此以僞扶僞，欲欺天下後世，謂分析者果壁中本也。」據此則孔鮒戒弟子，以及孔臧與從弟、戒子諸篇，並屬僞作也。至於孔臧賦，漢書藝文志著錄有二十篇，孔叢子敍書篇云：「先時嘗爲賦二十四篇，四篇別不在集，以其幼時之作也。」案此四賦氣質萎弱，不類西京文辭，其僞妄亦昭然可見也。

#### 【二十二】孔安國尚書序（頁一九五）

孔安國嘗傳孔璧古文尚書十六篇，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並有記載，惟其書於晉永嘉之亂時已亡佚矣。今所見古文尚書二十五篇，乃東晉梅赜所僞造，自宋吳棫、朱熹、蔡沈，及元胡澄、明梅鷟等皆疑之，至清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及惠棟古文尚書考兩書復詳加論證，其爲僞書，遂成定讞矣。經文既僞，其所謂孔安國序及傳，亦全屬僞託，閻、惠以來學者，辨之已詳，參看王鳴盛尚書後案「辨孔安國序」（皇清經解卷四三四上）。

#### 【二十三】孔安國古文孝經訓傳序（頁一九六）

古文孝經出自孔璧，漢書藝文志嘗著錄之。隋書經籍志謂孔安國嘗爲之作傳，其書亡於梁亂，隋時孔傳復出，時人以爲劉炫僞作。案此僞孔傳自唐玄宗御注行後，又復亡佚。今所見孔傳則爲清鮑廷博刊日本國本，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今以日本所刊七經孟子考文證之，彼國亦自以爲僞本，好奇者誤信之也。」阮元孝經注疏校勘記序：「孔注今不傳，近出於日本國者誕妄不可據。要之，孔注卽存，不過如尚書之僞傳，決非真也。」近人鄭珍亦詳辨之（ii），蓋爲僞中之僞也。孔注旣僞，其序亦屬贗作無疑。

#### 【二十四】孔安國家語序 【二十五】孔衍上成帝書辯家語宜記錄（以上頁一九七）

漢書藝文志著錄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唐顏師古注：「非今所有家語也。」今本家語，宋王柏曰：「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也。」

。」清范家相家語證僞、孫志祖家語疏證、隋士珂孔子家語疏證等，亦皆謂家語爲王肅所僞託，蓋已成定讞矣。孔安國、孔衍之序，交淺語夸，亦屬依託，嚴可均於文末註云：「皆後人依託」，是也。

### 【二十六】東方朔臨終諫天子（頁二六五）

此篇見史記褚少孫補滑稽列傳。漢書東方朔傳未加錄載，足見其爲流俗妄作，不足採信也。

### 【二十七】東方朔十洲記序（頁二六七） 【二十八】東方朔與友人書（頁二六五）

案漢書東方朔傳敘朔之文辭，末言：「劉向所錄朔書具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贊又言：「朔之詼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是朔書多出附會，在班固時已然。隋書經籍志地理類著錄東方朔十洲記一卷、神異經一卷，二書敍荒外之事，詭誕不經，又爲劉向七略、漢書本傳所不載，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明胡應麟四部正譌並以爲後世假託，是也。四庫提要：「觀其詞華縟麗，格近齊梁，當由六朝文士影撰而成，與洞冥、拾遺諸記先後並出。」本書既僞，則其序贗作無疑。至與友人書，嚴氏未注明採自何書，唯其性質與十洲記序同，顯亦假託也。

### 【二十九】東方朔寶甕銘（頁二六七）

此篇見拾遺記（卷一「高辛」條）。拾遺記舊題晉王嘉撰，梁蕭綺錄，爲神怪小說。明胡應麟四部正譌云：「蓋即綺撰而託之王嘉。中所記無一事實者。」四庫提要：「嘉書蓋倣郭憲洞冥記而作，其言荒誕，證以史傳皆不合。……綺錄亦附會其詞，無所糾正。」此篇亦依託之作。

### 【三十】東方朔占（頁二六七）

此篇採自唐開元中太史監瞿曇悉達奉敕撰開元占經，嚴可均注曰：「案隋志五行家有東方朔歲占一卷，又有東方朔占二卷、東方朔書二卷、東方朔書鈔二卷、東方朔曆一卷、東方朔占候水旱下人善惡一卷，凡六種。開元占經引見統稱東方朔占，今從之。」案古來雜占之書託於朔者甚多，漢書朔傳顏師古注謂「俗用五行時日之書，皆非實事」，是也。此篇爲僞託之作<sup>(12)</sup>。

### 【三十一】蘇武報李陵書（頁二八〇） 【三十二】李陵與蘇武書（頁二八一）

### 【三十三】李陵重報蘇武書（頁二八二）

此三篇並見藝文類聚三十，而李陵重報書採入昭明文選卷四十一，尤負盛名。唐劉知幾史通雜說下：「李陵集有與蘇武書（指重報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浦起龍釋：「海虞王侍御峻爲余言：子瞻疑此書出齊、梁人手，恐亦強坐。江文通上建平王書已用『少卿搥心』之語，

豈以時流語作典故哉？當是漢季晉初人擬爲之。」又梅鼎祚西漢文紀（卷十一）：「大約陵與武相往反書，其事意多緣本李陵、蘇武二傳及司馬報任少卿書而爲之耳，而武與陵書尤膚諭。」案嚴可均全漢文所載蘇、李往返書，除上述三篇完整者外，尚有採自文選注、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三書所見殘章剩句多篇，又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東方稿本部之敦煌卷子亦有蘇武致李陵書一長篇<sup>(13)</sup>。以上各篇雖同屬一題目，而彼此內容差異甚鉅，明顯可見並爲後世揣摹假託之作也。

#### 【三十四】田仁上書請刺舉三河（頁二八四）

此篇見史記（卷一百四）褚少孫補田仁任安傳。案褚補多與漢書未合，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十三）已辨之。此篇漢書不加以採載，當非事實也。

#### 【三十五】劉向關尹子書錄（頁三三四）

嚴可均注曰：「此疑依託。」案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漢志有關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錄，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於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向文。」明胡應麟四部正僞：「篇首劉向序，稱『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泠泠輕輕，不使人狂』等語，蓋晚唐人學昌黎聲口，亡論西漢，即東漢至開元無有也。至篇中字句體法，全倣釋典成文，如『若人有超生死心，厭生死心』等語，亡論莊、列，即鵠冠至亢倉亡有也。且隋志即不載，新舊唐志亦復無聞，而特顯於宋，又頗與齊丘化書有相似處，故吾嘗疑五代間方外士掇拾柱下之餘文，傳合竺乾之章旨，以成此書。」又明黃震黃氏日抄、宋濂諸子辨亦以爲關尹子及劉向序並僞。其爲僞作，殆成定讞矣。

#### 【三十六】劉向子華子書錄（頁三三四）

嚴可均注曰：「此敍與關尹子敍，疑皆宋人依託，今姑錄之。」案子華子舊題周程本撰，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新舊唐書藝文志並未著錄。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其文不古，然亦有可觀者，當出近世能言之流爲此以玩世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朱熹朱子大全、周氏涉筆、宋濂諸子辨、胡應麟四部正僞、四庫提要、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並以爲北宋人僞作。至劉向此序亦極淺陋，與他篇之淵慤明整不類，亦屬依託，周氏涉筆、宋濂諸子辨已明言之，說詳張心徵僞書通考。

#### 【三十七】伶玄飛燕外傳自序（頁四三二）

案飛燕外傳其文纖靡，不類西漢人語，所謂伶玄自序，亦屬依託。嚴可均曰：「隋唐志不著錄，晁公武讀書志始有之，疑是唐人依託，今姑附前漢文末。」四庫提要辨其僞妄甚悉，說見前趙昭儀奏上趙皇后書賀正位篇引。

#### 【三十八】卓文君司馬相如誄（頁四二四）

此篇見梅鼎祚西漢文紀（卷二十二），梅氏以爲乃後人傳益之作。嚴可均注曰：「梅鼎

祚文紀有此，未詳所出。案西京雜記：『長卿素有消渴疾，及還成都死，文君爲誄，傳於世。』雜記雖言爲誄，不載其辭，蓋近代依託也。」此篇依託明顯，嚴說是。

【三十九】脩羊公化爲白石羊題背 【四十】天皇大帝茅君錫玉冊文（以上頁四六九） 【四十一】西王母傳書 【四十二】武帝賜將作大匠丞札 【四十三】段孝直上表訟冤（以上頁四七〇）

脩羊公題辭見列仙傳，嚴可均歸入僊道類。天皇大帝冊文見劉大彬茅山志，西王母書見漢書五行志，武帝札見太平御覽，段孝直表見搜神記，此四篇嚴可均並歸入鬼神類。僊道鬼神絕無能爲文章之理，此皆荒謬傳會之作，不足採信也。

剔除上述僞作四十三篇，其餘漢書未錄一百九十篇西漢文章中，大致可相信之作品，其篇幅完贍而又較有閱讀價值者，凡有七十六篇，茲列次如下，俾供研讀之參考：

- 1.高帝手敕太子（頁一三〇）<sup>(14)</sup>
- 2.文帝答陳武（頁一三七）
- 3.武帝秋風辭（頁一四〇）
- 4.武帝泰山刻石文（頁一五一）
- 5.宣帝策丙吉爲丞相（頁一五九）
- 6.宣帝策杜延年爲御史大夫（頁一五九）
- 7.哀帝詔上計丞吏歸告二千石（頁一七五）
- 8.哀帝御史大夫敕上計丞吏（頁一七五）
- 9.班婕妤擣素賦（頁一八六）
- 10.孔光丞相遣郡國計吏敕（頁二〇〇）
- 11.賈誼旱雲賦（頁二〇八）
- 12.賈誼惜誓（頁二〇九）
- 13.淳于意對詔問所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爲誰（二二〇）<sup>(15)</sup>
- 14.嚴忌哀時命（頁二三一）
- 15.枚乘梁王菟園賦（頁二三六）
- 16.枚乘七發（頁二三七）
- 17.淮南小山招隱士（頁二三九）
- 18.鄒長倩遺公孫弘書（頁二三九）
- 19.司馬相如長門賦（頁二四五）<sup>(16)</sup>
- 20.司馬相如美人賦（頁二四五）
- 21.董仲舒士不遇賦（頁二五〇）
- 22.董仲舒郊事對（頁二五四）
- 23.董仲舒雨雹對（頁二五六）
- 24.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頁二五七）
- 25.董仲舒山川頌（頁二五八）
- 26.東方朔七諫（頁二六二）
- 27.東方朔誠子（頁二六七）
- 28.司馬遷悲士不遇賦（頁二七〇）
- 29.司馬遷與摯伯陵書（頁二七三）
- 30.摯峻報司馬子長書（頁二七三）<sup>(17)</sup>
- 31.吾丘壽王驃騎論功論（頁二七七）
- 32.劉向九歎（頁二三一）
- 33.劉向誠子歌書（頁三三〇）
- 34.劉向戰國策書錄（頁三三一）
- 35.劉向管子書錄（頁三三二）
- 36.劉向晏子書錄（頁三三二）
- 37.劉向孫卿書錄（頁三三二）
- 38.劉向韓非子書錄（頁三三三）
- 39.劉向列子書錄（頁三三三）
- 40.劉向鄧析敍錄（頁三三四）
- 41.劉向說苑敍錄（頁三三四）

- |                            |                     |
|----------------------------|---------------------|
| 42. 劉向杖銘 (頁三三五)            | 43. 劉歆遂初賦 (頁三四五)    |
| 44. 劉歆甘泉宮賦 (頁三四六)          | 45. 劉歆上山海經表 (頁三四六)  |
| 46. 劉歆與揚雄書從取方言 (頁三四九) (18) | 47. 劉歆新序論 (頁三四九)    |
| 48. 王褒洞蕭賦 (頁三五四)           | 49. 王褒九懷 (頁三五四)     |
| 50. 王褒四子講德論 (頁三五六)         | 51. 王褒甘泉宮頌 (頁三五八)   |
| 52. 王褒碧雞頌 (頁三五九)           | 53. 王褒僮約 (頁三五九)     |
| 54. 王褒責鬚髯奴辭 (頁三五九)         | 55. 嚴遵道德指歸說目 (頁三六〇) |
| 56. 嚴遵座右銘 (頁三六〇)           | 57. 王仁諫立趙后疏 (頁三六三)  |
| 58. 京房別對災異 (頁三六九)          | 59. 京房律術對 (頁三七〇)    |
| 60. 揚雄蜀都賦 (頁四〇二)           | 61. 揚雄太玄賦 (頁四〇八)    |
| 62. 揚雄逐貧賦 (頁四〇八)           | 63. 揚雄答劉歆書 (頁四一〇)   |
| 64. 揚雄難蓋天八事 (頁四一二)         | 65. 揚雄蜀王本紀 (頁四一三)   |
| 66. 揚雄劇秦美新 (頁四一五)          | 67. 揚雄州箴 (頁四一七)     |
| 68. 揚雄官箴 (頁四一八)            | 69. 揚雄元后誄 (頁四二一)    |
| 70. 揚雄琴清英 (頁四二一)           | 71. 謙玄上書諫成帝 (頁四二六)  |
| 72. 闕名剛卯文 (頁四三九)           | 73. 闕名孝昭帝冠辭 (頁四三九)  |
| 74. 王莽奏定郊祀 (頁四四二)          | 75. 王莽追詔廉丹 (頁四五四)   |
| 76. 王莽銅權銘 (頁四五六)           |                     |

嚴可均全漢文除上述濫收僞篇外，其他亦不無失誤之處，如卷六十一載崔篆慰志賦，據後漢書本傳（卷五十二），此篇乃篆於建武年間臨終時所作，實應移入全後漢文為宜。又如全後漢文卷十六載申屠剛舉賢良方正策，據後漢書本傳（卷二十九），此篇撰寫於平帝時，理應移入全漢文中。此類瑕疵於文風之研求不無關係，吾儕自需加以吹求也。

又嚴氏總敍雖曰其書搜采範圍涉及「收藏家秘笈金石文字」，其實「全漢文」實際加以引錄之金石文專著，不過梁虞荔鼎錄一種數條而已，其他若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黼宣和博古圖等書，皆未暇加以參考。載籍極博，其偶有疏漏，固所難免也。拾穗靡遺，掃葉都淨，網羅理董，俾求全徵獻，名實相符，猶有待於不恥支離事業之學士焉(19)。

## 五、丁福保全漢詩辨僞

嚴可均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但錄文章，不載詩歌，蓋因唐以前詩已有明馮惟訥古詩紀，「墨漏無多」（嚴氏凡例語）之故也。其實馮氏詩紀真僞錯雜牴牾舛漏之處，觸目皆是，當時論者已深致不滿，清初馮舒嘗撰詩紀匡謬以糾彈之。近人丁福保因據二馮之書為藍本，參酌群籍，重加編次，刪僞補闕，匡謬訂誤，纂成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凡十一集，五十四

卷。是書一掃明清以來坊選習見諸本之缺失，誠爲難得之善本，以云美備，固可與嚴氏全文並稱也。

丁氏此書全漢詩部分凡五卷，包括西漢及東漢之古詩、樂府詩、謠辭等作品。其中冠有主名或有年代可考，歷代相傳以爲西漢之作，其逸出漢書之外者，計有下列二十六篇：

- |                  |                  |
|------------------|------------------|
| 1.武帝秋風辭（頁二）      | 14.蘇武答李陵詩（頁二八）   |
| 2.武帝落葉哀蟬曲（頁二）    | 15.蘇武別李陵（頁二八）    |
| 3.武帝栢梁詩（頁三）      | 16.李陵與蘇武詩三首（頁二八） |
| 4.昭帝黃鸝歌（頁四）      | 17.李陵別詩八首（頁二九）   |
| 5.昭帝淋池歌（頁四）      | 18.李陵歌一首（頁三〇）    |
| 6.淮南王安八公操（頁六）    | 19.趙飛燕歸風送遠操（頁四九） |
| 7.商山四皓采芝歌（頁二一）   | 20.班婕妤怨詩（頁四九）    |
| 8.商山四皓紫芝歌（頁二二）   | 21.虞美人答項王楚歌（頁五〇） |
| 9.東方朔據地歌（頁二三）    | 22.王昭君怨詩（頁五〇）    |
| 10.枚乘雜詩九首（頁二四）   | 23.關名茅山父老歌（頁五九）  |
| 11.司馬相如琴歌二首（頁二六） | 24.關名平城歌（頁八七）    |
| 12.霍去病琴歌（頁二六）    | 25.武帝太初中謠（頁九六）   |
| 13.蘇武詩四首（頁二七）    | 26.王莽末天水中童謠（頁九八） |

上述詩歌中，屢啓後人疑竇，以致真偽爭辯不休者，首爲蘇李酬答詩。清梁章鉅文選旁證（卷二十五）引翁方綱曰：「自昔相傳蘇、李河梁贈別之詩，蘇武四章，李陵三章，皆載昭明文選。然文選題云『蘇子卿古詩四首』，不言與李陵別也。李詩則明題曰『李少卿與蘇武詩三首』，而其中有『携手上河梁』之語，所以後人相傳爲蘇、李河梁贈別之作。今卽以此三詩論之，皆與蘇、李當日情事不切。史載陵與武別，陵起舞作歌『徑萬里兮』五句，此當日真詩也，何嘗有『携手上河梁』之事？卽以『河梁』一首言之，其曰『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此謂離別之後，或尙可冀其會合耳。不思武旣南歸，卽無再北之理；而陵云：『丈夫不能再辱，』亦自知決無還漢之期，此則『日月』、『弦望』爲虛詞矣。又云：『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蘇、李二子之留匈奴，皆在天漢初年，其相別則在始元五年，是二子同居者十八、九年之久矣，安得僅云『三載嘉會』乎？就此三首其題明爲『與蘇武』者而語，意尙不合如此，況蘇四詩之全不與李相涉者乎？藝林相傳蘇、李河梁之別，蓋因李詩有『携手河梁』之句，可爲言情敍別之故實，猶之許彥周詩話云：『燕燕于飛一篇，爲千古送行詩之祖』也。而蘇、李遠在異域，尤動文人感激之懷，故魏晉以後，遂有擬作李陵答蘇武書者。若準本傳歲月證之，皆有所不合，而詞場口熟，亦不必一一細繩之矣。」翁氏此論考辨綦詳，頗有可觀。案昭明文選所載蘇武四首、李陵與蘇武詩三首，非但如翁氏所謂內

容與史實不符，且並不見於漢書本傳及藝文志著錄。再就其格律言之，實均爲五言詩成熟以後之作品，絕非草創之初所能產生。是此七詩皆爲後人所擬作，殆無可疑也。至於古文苑及藝文類聚所載蘇武答李陵詩一首、李陵別詩八首，以及初學記所載蘇武別李陵一首，總雜不類，依託尤顯然可見<sup>(20)</sup>。總上所論，蘇、李酬答詩歌之確鑿可信者，唯有漢書本傳所載李陵楚辭雜言體之別歌一首而已。丁氏必欲將後人妄擬之僞作全部當真，未免信古過甚矣。

其次爲枚乘雜詩九首。此九詩丁氏係據徐陵玉臺新詠（卷一）逢錄。標明枚乘所作，亦據徐說。案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曰：「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采而推，兩漢之作乎！」所謂「或稱枚叔」，足見枚乘作五言詩不過爲相沿之傳說，劉勰尙能存疑，徐陵乃逕加著錄，未免好奇武斷矣。昭明文選將其中八首收於卷二十九雜詩類「古詩十九首」中，不加主名，李善注：「並云古詩，蓋不知作者。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鍾嶸詩品云：「古詩眇邈，人世難詳」，又云：「枚、馬之徒，吟詠靡聞」，是蕭統、鍾嶸亦並不以枚乘說爲然。且漢書枚乘傳及藝文志詩賦略僅載其賦，並不見其詩，其同時文人司馬相如、東方朔輩均無五言作品。又文選所載晉陸士衡擬古詩十二首，玉臺所稱枚詩九首均已擬及，劉休玄擬古二首，所擬亦在玉臺枚詩內，然陸劉兩家均不謂「擬枚乘詩」，而曰「擬古詩」，亦足證此等古詩本即未必有其主名。蔡絛西清詩語云：「十九首蓋非一人之辭」，沈德潛說詩暭語亦云：「古詩十九首不必一人之辭，一時之作。」蓋古詩十九作者未必一人，時代未必相同，內容亦頗不一致，當出兩漢無名氏之手<sup>(21)</sup>。或曾經文人不止一次之潤飾，或竟有許多爲擬作。丁氏拘於徐說，以其九首爲枚乘所作，以「孤竹」一篇爲傅毅所作，其餘則題爲「無名氏古詩十首」，必欲據謬悠不實之傳說，標列主名，實缺乏真憑確據，終難令人信服也。

此外東方朔據地歌，漢書不予採載；班婕妤怨詩，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云「見疑於後代」；虞美人答項王楚歌，沈德潛古詩源以爲「竟似唐絕句」而未加收錄；無名氏茅山父老歌，其情事漢書全無可考。若斯之類，又不免令吾儕處處懸疑，未敢冒然直指爲西漢之作。足見上述丁氏所謂之西漢詩，僞篇尙多也<sup>(22)</sup>。

漢書禮樂志云：「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武帝時代，擴大更張樂府官署，用以製作宗廟樂章，並採集民間歌辭入樂<sup>(23)</sup>。由於樂府制度之拓展，當時民歌遂有寫定之機會，以及廣泛流傳和長遠保存之可能，且進一步亦造成漢朝重視歌謡之傳統，使此後三百年間之歌謡存錄不少。唯此類樂府歌辭，除漢書禮樂志所載郊廟樂章，以及部分後漢文人擬作有主名可考者外，其餘多屬民間長期輾轉增飾流傳，可視爲集體創作之歌謡<sup>(24)</sup>，殊難考究其起源，關於其時代亦僅能約略知其大概而已。今試就丁氏全漢詩所錄無名氏樂府詩觀之，大抵其形式多半圓熟洗鍊，趨於駢偶，近似東漢文風

；其內容多半描寫政治紊亂、生活動蕩不安之社會，與東漢後期情況相符；再就其所記名物而言之，亦多與東漢都城洛陽有關。因此大約今存漢代樂府詩歌，東漢之作較多，屬於西漢者蓋絕少也<sup>(25)</sup>。至於丁氏書中究有那些首屬於西漢之作，則各家之說頗為紛紜，而又多出臆測，殊少確證可資判定無誤，今姑置而不論焉。（未完，待續）

